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2022年农村公路“通村入组”提档提质建设工程（太清宫镇）2标段。

2. 工程地点：鹿邑太清宫镇境内。

3. 工程项目批准文号：鹿发改（2022）11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路基、路面及培路肩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以图纸设计为准太清宫镇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缺陷责任期1年。

六、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零陆拾陆元壹角整（2450066.10元），以清单单价计算，最终以审计局审计价款为结算价格。工程建设其它税费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

1）工程施工完成后，由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工程量和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乡镇筹资部分；

2）剩余工程款由县财政、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审计结束后，由财政部门进行拨付，每次拨付金额以县财政最终拨付金额给予兑付；

3）缺陷责任期（两年）期满后，经终验合格，付合同总价的5%（即尾款）。

4）工程总价以审计部门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志毅，证书编号：1412020202105620。

八、甲方责任

1、指挥、协调该工程沿线行政村及妨害工程施工的杂物清理及外部关系；

2、负责项目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和管理。

九、乙方责任

1、负责所承修的合同段工程必须达到技术标准要求；

为切实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实行质量监督检查制度，负责进行工程质量的自检。对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单项工程或材料、设备，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拒发签证，直至下达“返工令”。

2、负责工程合同段从 2023 年 4 月 12 日正式开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全部完工，工期 60 天；

3、资质达标、工程技术人员、施工机械，必须符合施工条件；

4、采用标准合格材料；

5、各基层施工必须按照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6、搞好与外部关系的协调，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7、根据工程需要，设立和维护安全标示，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乙方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刑事、工伤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8.道路完工以后，所有路肩部分由乙方负责整理；

9.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日期按时施工，如乙方在施工开始日 30 天内仍不施工的，甲方有权利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若甲方聘请的监理不到施工现场，乙方不得施工，工程质量由监理全程负责；

11.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合同书》和票据，结算工程款；

12.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施工围堰、削坡弃土、施工废物必须全部消除，施工料场、临时设施及遗弃的杂物均要清理干净，并要承担因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工程中所涉及到的税收均要交到甲方所在财政账户。

十、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 60 天。

4、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签字

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自觉履行不得违约，否则，追究违约方全部责任。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_日